

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（总校）
2021 年杭州市区普通高中名额分配生推荐办法

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，根据区、市教育局有关文件精神，本着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”及“连续性、稳定性”原则，特制订杭州市区普通高中名额分配生推荐办法。

二、名额分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屈 强 副组长：马锦绣 杨鑫栋

组 员：甘晓仙 李俊杰 李 姝 陈苍鹏 王 晨 朱巍哲 罗珊珊 胡顾峰

分配生工作监督小组：

组 长：周国勇 组 员：王珊珊 何江楠 胡 翔 向海英

三、分配学校及名额（105 名）

分 配 名 额（20 所）																			
杭高		二中		四中		杭七中	师大附中	十四中		浙大附中		学军		长河中学	源清中学	学军海创园学校	二中钱江学校	杭高钱塘学校	绿城育华
贡院	钱江	滨江	东河	下沙	吴山			凤起	康桥	玉泉	丁兰	西溪	紫金港						
7	5	8	4	7	3	3	6	6	5	7	5	7	6	7	5	3	3	6	2

四、分配生推荐条件

1. 自觉遵守《中学生守则》和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，操行等第良好及以上。
2. 综合素质等级评定全部合格且其中获得优秀（A 等）项数 3 项及以上。
3. 具有本校在册学籍号，符合杭州市高中招生条件，在本校连续就读六个学期并取得统一考试成绩的应届毕业班学生。
4. 初三（上）学期体育成绩合格，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。
5. 学业成绩优良。

五、计分排名选校方法

1. 符合分配推荐基本条件学生，采用综合得分的方法，确定申请分配学校的综合排名。综合得分由学业成绩得分和素质特长得分两部分构成，其中学业成绩得分占 97%，素质特长得分占 3%。

2. 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科学、社会参照初一（上）、（下）区期末统测、初二（上）、（下）区期末统测、初三（上）区期末统测和初三（下）区统测成绩（社会统测成绩满分为 50 分），按照初一两个学期实际考试成绩之和的 20%、初二两个学期实际考试成绩之和的 30%、初三两个学期实际考试成绩之和的 50%比例计算得出分配推荐生的学业成绩，再按 97%的比例折算成学业成绩得分。计分公式如下：

学业成绩得分：
$$X = (a \times 0.20 + b \times 0.30 + c \times 0.50) \times \frac{1}{1118} \times 97 \quad (X \leq 97 \text{ 分})$$

（a、b、c 为学生初一、二、三各学年两次区统考成绩之和， $a \leq 1060$ ， $b \leq 1120$ ， $c \leq 1140$

$1060 \times 0.20 + 1120 \times 0.30 + 1140 \times 0.50 = 1118$ 为每学年按比例折算后的满分值）

3. 素质特长得分由德育类、体育类、艺术类、科技类、其它类共五类构成，每类得分不超过 3 分，五类素质特长得分合计不超过 10 分（本人提供获奖证书、获奖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）。再按 3%的比例折算成素质特长得分。具体得分规则如下：

(1) 获得德育荣誉称号（初中三年累计计算，同一学期同类以最高项计算）

级 别 奖 项	校 级	区 级	市 级	省级及 以上	备 注
雏鹰奖章（火炬奖）		1（银奖）	2（金奖）	3	经学校推荐且 由教育行政部门 颁发的其它 荣誉参照此标 准执行
优秀学生、优秀团员、 优秀少先队员、 优秀干部	1	1.5	2	3	

(2) 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（以教育行政部门发文或盖章为准）并经学校职能部门组织参加的各级各类体育、艺术、科技、其它（如与体育、艺术、科技及五门文化学科应试竞赛无关的征文、演讲、知识竞赛等）竞赛获奖（同一次或同一届竞赛中以最高级别计算；三人及三人以上的团体项目得分以 50% 计算，优秀奖、优胜奖及相当奖项按三等奖折半计分，鼓励奖、入围奖及相当奖项不得分）。

等 级 级 别	三等奖 (或第五至八名)	二等奖 (或第二至四名)	一等奖 (或第一名)	年 限
区 级	0.5	1	1.5	初中 三年
市 级	1	1.5	2	
省级及以上	1.5	2	2.5	

计分公式如下：

素质特长得分：
$$Y = (d + e + f + g + h) \times \frac{1}{10} \times 3 \quad (Y \leq 3 \text{ 分})$$

(d、e、f、g、h 分别为素质特长各类得分，d、e、f、g、h ≤ 3，d+e+f+g+h ≤ 10 分)

4. 综合得分： $Z = X + Y$ (X ≤ 97, Y ≤ 3, Z ≤ 100 分)

5. 在综合排名相同的情况下，按以下条件的顺序依次优先选择

- (1) 素质特长得分高的学生；
- (2) 德育类得分高的学生；
- (3) 体育艺术科技类三类得分之和高的学生。

6. 推荐办法

- (1) 本人申请，学校审核公布排名（①张榜公布素质特长各类得分，②张榜公布学业成绩得分、素质特长得分、综合得分及排名）；
- (2) 分配学校的选择：①申请分配的学生及家长按综合排名顺序依次选择分配学校；②若自愿放弃选校，须学生及家长共同签字；③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作出选择，视作自动放弃；④直到名额用完，选校结束；
- (3) 学生及家长选定分配学校（校区）并签字确认后，不得再放弃分配；
- (4) 校长批准，张榜公示拟推荐结果，参加中考，招收学校录取。

六、备注

1. 团体项目由带队老师在参赛前、后分别将参赛名单和获奖结果报档案室留存备查；
2. 教导处将每学期文化课考试成绩盖章后报档案室留存备查；
3. 如有教工子女申请分配的，相关人员实行回避制度；
4. 本办法报区教育局审批后实施，集团推荐分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七、学校咨询电话：28879118，28879168
西湖区教育局咨询电话：87965058

投诉电话：28879032，28007022

投诉电话：87965088

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（总校）

2021 年 4 月 20 日



分 配 意 向 表

《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 2021 年杭州市区普通高中名额分配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》已知晓，本人_____（填：“申请”或“不申请”）参加分配。

学生姓名：_____ 家长签名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月 _____日

